

前郭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前郭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吉林省钧诚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



根据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开展全国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利用函〔2024〕112号）和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做好公示地价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自然资函〔2024〕28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前郭县实际情况，甲方组织开展前郭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。甲乙双方本着团结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信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安排专门人员全面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2. 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3. 协助乙方开展基础资料搜集、调研等工作。
4.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确认等。
5. 确认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归档备查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开展全国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利用函〔2024〕112号）和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做好公示地价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自然资函〔2024〕283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对前郭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进行更新工作。

2. 乙方完成的成果应符合《农用地定级规程》（GB/T 28405-2012）、《农用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28406-2012）等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
3.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提交成果具体时间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。

4. 乙方成果应包括数据库成果、表格成果、文字成果等，成果最终应通过吉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。



5. 乙方的保密义务：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均为甲方所有。乙方承诺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之责。

三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0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

根据项目需要，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按两个时间节点支付项目经费，即：

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165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第二次为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吉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165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经双方同意，提请甲方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等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等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、权利。
4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前郭县自然资源局（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乙方：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
开户行名称：[REDACTED]
开户行账号：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